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古詩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裁判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判原本及正本所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裁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主文欄、理由欄、教示欄均載稱「裁定」等語即明，依前所述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